

证券代码：870979

证券简称：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7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2024 年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农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公司房产、公司及子公司设备、知识产权为自身申请授信作抵押、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相关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借款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和其他条款以授

信银行的审批结果以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雅娴、乔华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